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AURELI INVESTMEN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4)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i)批准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的普通決議案；(iii)就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的授權；及(iv)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以及就決議案(iv)而言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的票數通過(以投票方式)及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的10%：(i)該計劃將不會實施且已失效，(ii)要約期已結束；及(iii)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另一份股份要約。

計劃文件所載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任何事件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發生。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必須由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大多數(以投票方式)批准，佔於會議記錄日期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a)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的票數(以投票方式)批准該計劃；及
- (b) 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數目		
	總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人數	34	21	13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數量	87,132,927 (100%)	31,476,500 (36.124690%)	55,656,427 (63.875310%)
(i)55,656,427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相較於(ii)189,269,3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其中(i)是無利害關係股東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數，以及(ii)是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數			29.405945%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載於向計劃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
-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6位。

因此，由於：

- (a)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未獲以下各方(以投票方式)通過：
- (i)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相當於不低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價值的75%；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所有計劃股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票數的至少75%；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通過。該計劃未能生效且已失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員。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5,934,922 (100%)	30,279,063 (35.234876%)	55,655,859 (64.76512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2.	批准： (A)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數額； (B) 將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股東大會通告)；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85,934,922 (100%)	30,279,063 (35.234876%)	55,655,859 (64.765124%)
3.	批准存續安排。	85,934,922 (100%)	30,279,554 (35.235447%)	55,655,859 (64.764553%)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向計劃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
-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6位。

因此：

- (a) 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詳細資料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未獲不低於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b)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詳細資料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未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及

(c) 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未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渣打集團成員並未行使彼等所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由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非全權委託人的託管人及代表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至少75%的票數通過(以投票方式)及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的10%：(i)該計劃將不會實施且已失效，(ii)要約期已結束；及(iii)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另一份股份要約。

計劃文件所載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任何事件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發生。

一般事項

於2021年8月12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過550,032,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4.40%。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過550,032,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4.40%。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承董事會命
AURELI INVESTMENTS LTD
董事
Gilbert Zeng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而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要約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執行董事曾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亞賦集團及存續方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管理層控股公司及存續方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為江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創辦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作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董事

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賦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ugusta GP Pte. Ltd.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唯一董事為Taeyub Kim。

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亞賦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各自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Directors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而僱員受託人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為專業企業受託人，慣於根據曾先生(作為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意願行事，以處理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經營方式及事務。

方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與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曾先生(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慣於根據其意願行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